

证券代码：833282

证券简称：康达新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沈剑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66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蒋玉明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年度综合授信。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开具信用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国内保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剑山、副董事长沈沉及关联方东莞市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6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5 年度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融资（其中敞口额度 1500 万元，低风险额度 2500 万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由公司提供自有的保证金、存单或商业承兑汇票作质押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娄底康晟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邵阳康晟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剑山先生、股东沈沉先生、徐丽花女士、陈婉姣女士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及质押公司专利权，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5 年度拟以公司权证号为房地产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536472-74 号、东府国用（2007）第特 130 号物业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本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意本公司以持有的保证金、票据、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剑山先生、股东沈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融资（其中敞口额度 8000 万元，低风险额度 5000 万元），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开立信用证、买/卖押汇、贴现、保函等（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5 年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上述授信额度拟由沈剑山先生、沈沉先生、徐丽花女士、陈婉姣女士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6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5 年度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上述授信额度拟由沈剑山先生、沈沉先生、徐丽花女士、陈婉姣女士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6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